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鄭芸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1347226_11330550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本局前以106年9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8634500號函（計達）轉教育部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另本局續以112年8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75165號函（計達）轉教育部訂定之檢核表，請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於107至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

大安高工 11304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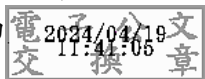
NNAA1133006364

份，電子檔已置於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善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裝

訂



線